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AD International Corp.

法定代理人 AHN SE MIN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張愷芯律師

張華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紐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(一)項，係關於不得使用商標、或特定字樣，且應將已使用之物件銷毀或刪除；而訴之聲明(二)項，則係關於應拋棄註冊之商標專用權。是以上(一)、(二)項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本件性質屬於財產權訴訟。且其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